股票代號：222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六 月 十七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3
開會議程	4
討論事項	5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7
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9
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三、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19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6
七、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0
八、一百零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九、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十一、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46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五、 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四)買回公司股份報告。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六、 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依櫃買中心 104 年 6 月 18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6283 號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請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暨營業計劃概要報告，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會計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 104 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如下。

項目	金額	發放對象	發放方式
董監酬勞	新台幣 1,000,000 元	本公司董監事	現金
員工酬勞	新台幣 8,545,000 元	本公司員工	現金
合計	新台幣 9,545,000 元		

第四案：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2 日與 105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權轉換來源之用，詳細買回計畫與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9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並使誠信經營稽查有所依據與完善，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納入本公司管理辦法第三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之第二十六章，請參閱第 20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第 26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二、第 17 頁附件三、第 30 頁附件七及第 37 頁附件八。

請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9,222,32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

(二)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擬提列金額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為新台幣 -3,553,361 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 -712,325 元。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新台幣-2,841,036 元。

2.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6,332,262 元，故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新台幣 2,778,901 元。

(三)本公司擬以截至 104 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並從 104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

東紅利：新台幣 42,425,0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1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請參閱第 44 頁附件九：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八條 (新增)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櫃買中心104年6月18日證櫃監字第1040016283號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
第二十八條 …。	第二十九條 …。	條號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2%，從屬公司員工可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規劃依法分派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3%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依櫃買中心104年6月18日證櫃監字第1040016283號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條號調整。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條號調整。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條號調整與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4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就合併財務報表，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103年度成長，以下依事業單位就其產業景氣及供需說明如下：

就化工級產品需求面而言：整體全球石化產業正處產業景氣循環低檔區，投資相對疲弱。石化產業於國內，面臨環保問題而逐漸外移。而104年度原油價格接續103年度大跌約46%後，再續跌約59%，並於105年初來到每桶約US$26，相較08年金融危機仍低之近20年來新低點。不但造成美國油頁岩商之破產或減產，更影響整體石化產業之投資意願。日本市場需求量雖穩定，但日幣與鎳價之低檔，使得平均銷貨單價下跌，影響本公司獲利。美國市場銷貨客戶與銷貨系統之重新接觸與布局，雖有成效但量仍不足。化工級產品供給面而言：金融風暴後之寬鬆資金環境，造成原物料價格波動，使原物料價格與市場需求脫鉤並造成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相關產品之產能投資過剩，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惡化。

就潔淨級產品需求面而言：全球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之投資不振。國內相關建廠在台積電持續建廠擴廠增加資本資出之高峰後，相關需求也放緩。而中國市場在光電產業之建廠案重啟後，需求逐步放大，是104年度重要的關鍵需求。此外，歐洲市場雖已從歐債風暴以來之萎靡開始復甦，但相關產業需求仍低，如：太陽能產業之需求仍持續不振。美國市場需求在本公司持續布局下，雖漸有起色但需求量仍不如預期。潔淨級產品就供給面而言，雖本公司在國內已有相當地位，但營業規模仍小，面臨國際大廠就高中低階產品之整合行銷，仍顯吃力。加上相關設備商仍以國外廠商為主，如何就產品線垂直面之整合與配合，為另一重要突破。

在化工級產品配合整體產能狀況穩定接單的情況下，其整體獲利僅小幅下降。所幸潔淨級產品於中國市場與代理商之計劃性配合與布局，在104年度市場需求回溫之時，得以順利接軌取得相關訂單，開啟重返中國市場之大門，並在其整體獲利創造新的里程碑。

在說明完本公司104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後，下列就本公司營運現狀與未來發展做一簡單說明：

本公司化工級產品之產品線與尺寸齊全並已取得JIS認證，且102年度也已取得薄壁管件產品(SU fitting)之JIS認證，但面對低價日圓，如何調整報價策略及控制匯率風險，並拓展業務面以增加銷售對象，將是維持日本市場銷售與獲利之關鍵，而對2020年將於日本東京舉辦之奧運建設商機，以審慎樂觀之態度，持續相關之布局。另在美國對台灣於不鏽鋼管配件之反傾銷稅已不再續課之下，本公司將加強對美國市場之行銷。在國內市場，本公司將更加強於產品面之市場競爭力，如：持續改善製程、擴充產能、運用新技術、開發新產品並與工程公司

就工程案之配合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等。

就潔淨級產品而言，本公司積極持續地投入研究發展、擴大產品線，提升現有效率及產能並尋求相關廠商進行水平與垂直整合之合作，以符合更多市場及客戶之需求。另針對相關產品，亦積極地尋求通路庫存商與代理商，增加銷售管道，並積極地與國內終端客戶配合，減少相關產品之驗證時程。而在中國市場積極地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重啟對中國市場之銷售。此外，在存貨管理面，將全面控管存貨之存量，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並陸續檢討製程及成本結構，力求成本之精準並達到成本再精簡之目標。過去，潔淨級產品市場銷售集中於半導體光電建廠一次配工程上，往往會造成營收及獲利逐季上之大幅震盪。現今，在產品線及規格日趨完整且逐步切入製程端高階產品發展之下，潔淨級產品銷售除一次配工程外，其在二次配工程及備品市場皆佔有穩定之比重。在市場佔有率與知名度逐步提高之情況下，本公司將計劃持續投入相關產品線之開發，並與有相同客戶群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合作，切入不同產品線，進一步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以期朝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更進一步，並求未來可能之突破性成長。

就其他利基市場之切入，於104年度成立之生機事業部，初期從事「蛋品蛋殼裂痕自動檢測分級機」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於104年度已有銷售實績，目前正極積布局蛋加工品消費主要市場-中國市場之代理、通路與銷售，期能為公司挹注穩定的獲利。

最後，本公司新導入之ERP資訊系統業已穩定執行並開始計劃更有效率之系統功能建製與使用。此外，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網站架設亦陸續更新，除提高公司形象外，並能藉由網路增加國內外客戶對本公司相關產品之了解。再配合以研究發展為核心之營運策略及以企業識別系統(CIS)為主之行銷策略，為化工級事業部找尋新的營收來源並為潔淨級事業部設立未來提供高階產品與其他產品服務之基礎。在本公司重視研發及通路等基礎工程設立之經營策略及新設定之三大營業策略：一為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二為KPI與獎金制度之推行及三為含績效條件與服務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以期本公司業績能於105年度及未來年度達成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一、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四年度	一百零三年度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782,821	678,099	15.44%
營業毛利	178,520	119,096	49.90%
營業利益	86,958	40,212	116.25%
稅後淨利	69,223	30,329	128.2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零四年度實績	一百零四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82,821	669,000	117.01%
營業毛利	178,520	117,798	151.55%
營業利益	86,958	36,189	240.29%
稅後淨利	69,223	30,954	223.6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一百零四年度	一百零三年度
財務支出	利息收入	65	62
	利息費用	-5,589	-6,3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4	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3	5.46
	純益率（%）	8.84	4.47
	每股盈餘（元）	1.64	0.71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0,441 仟元，主要用於製程之改善、新產品與新機器之開發及關鍵技術之提升，以備齊產品線、厚植市場競爭力及建立公司核心價值，其相較 103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2,286 仟元，減少新台幣 1,845 仟元（-15.02%）。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化工級產品落實 ISO-9001-2008 國際標準，有效性管理，以達成品質第一之目標。

2.化工級產品日本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3.化工級產品美國市場及歐洲市場之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4.針對化工級產品已取得的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認證品質系統，維護、運作、執行、監督。

5.潔淨級產品行銷方面持續維持既有的服務與品質保證，提供客戶多樣與齊全的產品線。

6.積極持續地拓展潔淨級產品之市場，以期成為國內相關市場最大供應商。

7.潔淨級產品國外市場方面除持續維持歐洲代工市場，並將大力拓展美國與新加坡市場，進入三大氣體公司材料供應鏈，朝全球布局。

8.潔淨級產品在中國市場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重啟對中國市場之銷售。

9.潔淨級產品積極去化成品庫存，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

10.潔淨級產品與有相同客戶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配合，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

11.生機事業部產品布局中國市場之代理、通路與銷售。

12.重新整合研發資源，除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及備齊產品線，以厚植市場競爭力外，並建立研發及生產資料庫，以利未來之營運傳承。更進一步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永續經營。

13.建立以企業識別系統為主之行銷策略。

14.生產品質高且穩定之產品，追求準確而無誤之交期，提升服務品質，以成為兼具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行銷通路並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流體輸送系統及設備之專業廠商。

15.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KPI 與獎金制度之推行及含績效條件與服務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兩大事業部為：化工級事業部及潔淨級事業部(含半導體級與食品醫療級)。以下預計銷售數量乃依據：

1.化工石化廠及半導體光電廠 105 年度之建廠計劃。

2.對未來日本、國內、美國與中國化工石化業及國內、美國、歐洲與中國半導體光電產業之景氣預測。

3.新市場之開拓，如化工級產品於歐美市場及潔淨級產品於美國與中國市場之推廣銷售。

4.潔淨級產品於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之代工訂單預測。

5.潔淨級產品之開發與推廣，如 BA 管、EP 管、VCR/Micro Fittings、lok-DJ 及潔淨閥等。

化工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EL	1/2” ~4”	PC	336,383
	5” ~12”	PC	66,087
	14” ~24”	PC	5,254
	26” ~48”	PC	387
TEE	1/2” ~4”	PC	50,899
	5” ~12”	PC	9,793
	14” ~24”	PC	565
	26” ~48”	PC	63
RC	1/2” ~4”	PC	54,950
	5” ~12”	PC	8,528
	14” ~24”	PC	1,109
	26” ~48”	PC	87
CAP	1/2” ~4”	PC	6,373
	5” ~12”	PC	487
	14” ~24”	PC	117
L.J.	1/2” ~4”	PC	2,229
	5” ~24”	PC	0
	1/2” ~24”	PC	6,063
SU	30SU~300SU	PC	52,363
其它		PC	14,000
合計		PC	615,736

潔淨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產品大類	產品線		
潔淨管	Pipe & Tube (MPS+MP)	PC	8,035
潔淨管	Pipe & Tube (AP)	PC	12,325
潔淨管	EP 管	PC	3,355
潔淨管	BA 管	PC	5,844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EP)	PC	969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BA+MP)	PC	17,446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AP)	PC	12,672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領大甲 10S)	PC	2,801
潔淨清洗加工	Pipe＆Fitting 來料加工 (UHP 清洗)	PC	4,038
食品管	食品管/配件	PC	5,156
VCR+Micro Fitting	VCR/gasket/nut/male to tube	PC	213,963
VCR+Micro Fitting	UHP/CGA Diss 配件及墊片	PC	114,231
VCR+Micro Fitting	Micro (long+mini)	PC	27,728
FLANGE	Pipe Flange/flange	PC	276
UHP 球閥	UHP 球閥	PC	4,422
高真空管配件	高真空管配件	PC	6,308
lok-DJ 管配件	lok-DJ Fittings(Swagelok)	PC	583,858
其他	其他 (薄膜閥體來料加工)	PC	15,966
合計		PC	1,039,39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化工級產品以 YHMCO 品牌行銷及潔淨級產品以 DAJA 品牌行銷，建立雙品牌行銷策略。
2. 化工級生產策略為改善 X-RAY 產品焊接能力，以縮短生產工時、降低劑修率；減少研磨、噴砂的工時及負荷，以縮短製程、提昇品質並降低重工率及整修工時。進而提昇產能、縮短交期，達到訂單承諾交貨日≧工單要求日期之目標。
3. 化工級產品爭取無縫產品之訂單，以低價高品質無縫產品爭取東南亞訂單。
4. 化工級小尺寸產品由大陸廠進口至國內銷售以利爭取五金商市場訂單。
5. 化工級簿壁管件及特殊材質管件之生產與銷售。
6. 化工級事業部與工程公司之緊密配合，以期新產品與新市場之開發。
7. 化工級事業部之生產相關 KPI 之建立。
8. 潔淨級生產策略為落實教育訓練與自主檢查，降低重工率、報廢率與生產成本，落

實產品品質觀念。

9. 潔淨級產品生產方面將採訂單式生產，除了因應現貨市場急單需求而訂定低水位的安全庫存量，不另外安排計畫性生產，同時視接單狀況，隨時調整閒置生產人力資源，並且適度使用既有替代原料生產，以降低原料庫存水位。
10. 潔淨級產品將建置完整的美規接頭、lok 產品，加速膜片閥與球閥合作開發，另外因應設備廠商客戶的需求，除單純提供標準化微型接頭材料、客製品零配件，也將發展潔淨焊接，提供模組化產品給客戶。
11. 潔淨級產品增加潔淨閥代理，整合完整的生產線，積極爭取工程案，擴大推銷車件類產品與 lok-DJ、球閥等產品，國外拓展美國、歐洲、新加坡與三大氣體公司全球市場。
12. 潔淨級久齡庫存之專案處理與新產品之限時開發。
13. 生機事業部產品機台效能之持續改善與售後服務之程序建立。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附件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經監察人黃薰賢、黃子真及柯俊任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薰賢

黃子真

柯俊任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五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與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其所引用之財務報表數據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黃薰賢、黃子真及柯俊任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薰賢

黃子真

柯俊任

中　華　民　國　一百零五　年　五　月　十三　日

附件四

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股權轉換之用	股權轉換之用
預定買回期間	104年8月13日至 104年10月11日	105年1月22日至 105年3月20日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14元 至 24元	12元 至 23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00,000股	普通股；500,000股
買回總金額上限	NT$130,546仟元	NT$162,354仟元
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41%	1.18%
實際買回期間	104年8月17日至 104年9月25日	105年1月22日至 105年3月17日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5.13元	16.91元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374,000股	196,000股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NT$5,656,810元(含手續費)	NT$3,315,287元(含手續費)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故未執行完畢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故未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74,000股	57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8%	1.34%

附件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13 日 首次發佈	第 參 篇：行政管理實施細則	文件編號：YH0326
104 年 05 月 06 日 一次修訂	第廿六章：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　　次：第　二　版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在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發佈		核准		審核		制訂		原稿保存：總經理室
								共 1 頁第 6 頁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列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痛、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列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第十二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機密規定」、「智慧財產權」及「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包括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與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附件六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之總經理室為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

第十四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技術與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

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公司應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公司網頁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檢舉或申訴管道，並妥善處理及回應。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顧客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顧客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顧客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顧客之隱私權，保護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

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司得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 10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365	6	$ 43,026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532	1	13,74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31,796	3	25,81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127,369	11	92,07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437	-	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1,194	-	9,5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174	-	1,49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95,566	35	397,206	37
1410	預付款項	6,552	1	7,9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5	-	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4,090	57	590,864	5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8,807	3	23,93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422,033	37	413,754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4,537	1	18,65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21,620	2	35,11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6,997	43	491,457	45
1XXX	資產總計	$ 1,141,087	100	$ 1,082,32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35,000	3	$ 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27,201	2	7,53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86,908	8	98,129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7,299	3	35,0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0,971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33,402	3	33,21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5,370	1	4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6,151	21	194,376	1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221,217	19	254,611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2,726	1	12,60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34,145	3	37,71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六）	20,000	2	20,0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8,088	25	324,937	30
2XXX	負債總計	524,239	46	519,313	4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8,000 仟股，發行 42,425 仟股	424,250	37	424,250	39
3200	資本公積	52,500	5	51,15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81	5	53,84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3	1	5,7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091	7	34,377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3)	-	(70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41)	-	(5,628)	(1)
3500	庫藏股票	(5,653)	(1)	-	-
3XXX	權益總計	616,848	54	563,008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41,087	100	$ 1,082,3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782,821	100	$ 678,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十七及二四）	604,301	77	559,003	82
5900	營業毛利	178,520	23	119,096	18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3)	-	1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8,517	23	119,109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9,321	4	26,011	4
6200	管理費用	51,797	7	40,6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41	1	12,2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559	12	78,897	12
6900	營業淨利	86,958	11	40,21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278	-	88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	4,879	1	(408)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	(1,282)	-	(2,252)	(1)
7510	利息費用	(5,589)	(1)	(6,375)	(1)
7590	什項支出	(11)	-	(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	-	(8,22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86,233	11	$ 31,98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17,010	2	1,656	-
8200	本年度淨利	69,223	9	30,329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701)	-	(2,5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4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87	-	(1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8	-	(3,2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301	9	$ 27,108	4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64		$ 0.71	
9850	稀　釋	$ 1.61		$ 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十六）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250	$ 50,176	$ 53,205	$ 16,526	$ 9,625	($ 225)	($ 5,485)	$ -	$ 548,07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3	-	(64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816)	10,816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1 元	-	-	-	-	(13,152)	-	-	-	(13,1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980	-	-	-	-	-	-	98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0,329	-	-	-	30,32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8)	(480)	(143)	-	(3,22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31	(480)	(143)	-	27,10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250	51,156	53,848	5,710	34,377	(705)	(5,628)	-	563,00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33	-	(3,03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3	(623)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1 元	-	-	-	-	(13,152)	-	-	-	(13,1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1,344	-	-	-	-	-	-	1,34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9,223	-	-	-	69,22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1)	(8)	2,787	-	2,07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22	(8)	2,787	-	71,30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653)	(5,65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250	$ 52,500	$ 56,881	$ 6,333	$ 86,091	($ 713)	($ 2,841)	($ 5,653)	$ 616,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233	$ 31,9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85	28,535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13)	1,127
A20900	利息費用	5,589	6,375
A21200	利息收入	(65)	(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44	9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79)	4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67	3,77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3	(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71)	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86)	(8,169)
A31150	應收帳款	(35,782)	(46,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20	(7,547)
A31200	存　　貨	(1,027)	66,141
A31230	預付款項	1,376	2,2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107
A32130	應付票據	19,664	(143)
A32150	應付帳款	(11,225)	26,4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19	3,6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82	(3,1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73)	(3,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761	102,7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	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26)	(6,3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5)	(4,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15	92,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8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18)	($ 8,9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	(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55)	(35,4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63)	(39,7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5,000	59,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0,000)	(39,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3,208)	(62,0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52)	(13,1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6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13)	(55,15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9,339	(2,8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3,026	45,84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2,365	$ 43,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96,717	8	$ 57,815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532	1	13,745	1
1150	應收票據	33,934	3	31,2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0,206	12	99,88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994	-	9,68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74	-	1,494	-
130X	存貨	413,134	35	410,765	37
1410	預付款項	7,676	1	9,0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	-	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0,472	60	633,725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935	37	423,532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65	1	19,89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62	2	35,25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6,262	40	478,678	43
1XXX	資產總計	$ 1,176,734	100	$ 1,112,40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 49,000	4	$ 34,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7,201	2	7,537	1
2170	應付帳款	92,388	8	103,52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41,494	4	36,61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09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33,402	3	33,21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91	-	4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0,785	22	215,392	20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221,217	19	254,611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26	1	12,6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145	3	37,71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0	2	20,0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8,088	25	324,953	29
2XXX	負債總計	548,873	47	540,345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8,000 仟股，發行 42,425 仟股	424,250	36	424,250	38
3200	資本公積	52,500	4	51,15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81	5	53,84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3	1	5,7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091	7	34,377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3)	-	(70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41)	-	(5,628)	(1)
3500	庫藏股票	(5,653)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16,848	52	563,008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13	1	9,050	1
3XXX	權益總計	627,861	53	572,058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76,734	100	$ 1,112,403	100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850,535	100	$ 721,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654,859	77	597,472	83
5900	營業毛利	195,676	23	124,341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821	5	34,080	5
6200	管理費用	51,863	6	41,43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41	1	12,2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125	12	87,797	12
6900	營業淨利	95,551	11	36,54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71	-	2,807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85)	-	(1,228)	-
7510	利息費用	(5,893)	-	(6,639)	(1)
7590	什項支出	(14)	-	(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21)	-	(5,153)	(1)
7900	稅前淨利	89,930	11	31,3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18,744	2	1,676	-
8200	本年度淨利	71,186	9	29,71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01)	-	($ 2,5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4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87	-	(1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8	-	(3,22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264	9	$ 26,494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223	8	$ 30,32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63	-	(614)	-
		$ 71,186	8	$ 29,715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301	9	$ 27,10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963	-	(614)	-
		$ 73,264	9	$ 26,494	4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1.64		$ 0.71	
9850	稀　　釋	$ 1.61		$ 0.71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250	$ 50,176	$ 53,205	$ 16,526	$ 9,625	($ 225)	($ 5,485)	$ -	$ 548,072	$ 9,664	$ 557,73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3	-	(643)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816)	10,816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1 元	-	-	-	-	(13,152)	-	-	-	(13,152)	-	(13,1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980	-	-	-	-	-	-	980	-	980
D1	103 年度淨利（損）	-	-	-	-	30,329	-	-	-	30,329	(614)	29,715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8)	(480)	(143)	-	(3,221)	-	(3,22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31	(480)	(143)	-	27,108	(614)	26,49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250	51,156	53,848	5,710	34,377	(705)	(5,628)	-	563,008	9,050	572,05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33	-	(3,033)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3	(62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1 元	-	-	-	-	(13,152)	-	-	-	(13,152)	-	(13,1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344	-	-	-	-	-	-	1,344	-	1,34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9,223	-	-	-	69,223	1,963	71,18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1)	(8)	2,787	-	2,078	-	2,07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22	(8)	2,787	-	71,301	1,963	73,26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653)	(5,653)	-	(5,65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250	$ 52,500	$ 56,881	$ 6,333	$ 86,091	($ 713)	($ 2,841)	($ 5,653)	$ 616,848	$ 11,013	$ 627,861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930	$ 31,3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71	31,109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13)	900
A20900	利息費用	5,893	6,639
A21200	利息收入	(77)	(7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44	9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7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94	3,7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71)	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98)	(12,124)
A31150	應收帳款	(39,431)	(50,5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87	(7,479)
A31200	存　　貨	(6,263)	65,827
A31230	預付款項	1,421	1,6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	107
A32130	應付票據	19,664	(219)
A32150	應付帳款	(11,144)	25,6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07	3,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96	(3,1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73)	(3,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237	93,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	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30)	(6,6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5)	(4,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899	82,8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28)	(10,6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7)	(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4	$ 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855)	(35,4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76)	(44,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5,000	65,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0,000)	(42,641)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3,208)	(62,0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52)	(13,15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6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13)	(52,7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	91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38,902	(14,1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7,815	72,01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6,717	$ 57,815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九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69,47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00,8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868,580
104 年本期淨利(A)	69,222,3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B)=(A*10%)	(6,922,233)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78,901
截至 104 年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1,947,577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42,425,000)
(預計每股配發 1 元)	
104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39,522,577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附件十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黃士峯	103.06.13	17,238,944	40.63%	17,238,944	40.63%
董事	曾金池	103.06.1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華彬	103.06.1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蓀裕	103.06.13	48,000	0.11%	48,000	0.11%
獨立董事	徐俊成	104.06.17	0	0.00%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17,238,944**	**40.63%**	**17,238,944**	**40.63%**
監察人	黃薰賢	103.06.13	3,516,045	8.29%	3,516,045	8.29%
監察人	黃子真	103.06.13	3,174,952	7.48%	3,174,952	7.48%
監察人	柯俊任	103.06.13	5,000	0.01%	5,000	0.01%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及百分比			**6,695,997**	**15.78%**	**6,695,997**	**15.78%**

備註：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2. 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04.19)止，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數。
3.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2,425,000 股。
4. 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6.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附件十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就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一、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期間：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止。

二、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行使書面提案權。

附錄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氣體分配盤/箱、氣瓶櫃、管配件、超音波清洗器材、機械零組件)。
六、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質流控制器)。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CA02050　閥類製造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七００、０００、０００元，分為七０、０００、０００股，每股新台幣一０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其中三、０００、０００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且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地址及印鑑樣式，送至本公司查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力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使得對抗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若有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一併保存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業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2%，從屬公司員工可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規劃依法分派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3%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2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間為股東常會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東會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並憑計算股權。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三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五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七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八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九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十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且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遇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